

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承保。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，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1000000羽（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中规定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1000000 \text{ 羽} \times 0.28 \text{ 元/羽} = 280000.00 \text{ 元}$ ，大写：贰拾捌万元整。

其中：

省级财政资金： $1000000 \text{ 羽} \times 0.20 \text{ 元/羽} = 200000.00 \text{ 元}$ 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 $1000000 \text{ 羽} \times 0.04 \text{ 元/羽} = 40000.00 \text{ 元}$ 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 $1000000 \text{ 羽} \times 0.04 \text{ 元/羽} = 40000.00 \text{ 元}$ 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保费补贴资金

划到我分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，账号：2012 0021 1902 3103 251），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余少贤，联系电话：5510209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台山支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- 1、江门市台山市 2023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；
- 2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023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承保清单。



附件1:

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

单位：羽、元

险位	当期参保户数	2023年累计参保数量	当期参保数量	当期总保额金额	当期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备注	
					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	280000.00				—	—
合计	1	1000000.00	1000000.00	20000000.00	400000.00	200000.00	40000.00	40000.00	120000.00		
统计	1	1000000.00	1000000.00	20000000.00	400000.00	200000.00	40000.00	40000.00	120000.00		

1. 参保类型：养殖养殖。
2. 依据江农农[2021]278号文件，鸡鸭养殖和屠宰环节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省级财政补贴50%，地、市级财政补贴10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0%，农民自行负担30%；
3. 依据粤财农[2020]26号、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文件，鸡鸭养殖保险基本保额金额：20元/羽；
4. 依据江农农[2021]278号文件，鸡鸭养殖和屠宰率：2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

保险经办机构

2023年10月19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业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附件2：

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2023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肉鸭）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：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

单位：羽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备注
							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			280000.00			—	—
总计					1000000.00	20000000.00	400000.00	200000.00	40000.00	40000.00	120000.00	
1	端芬	凌亦伟	P6I120234407N000000001	2023-07-04	1000000.00	20000000.00	400000.00	200000.00	40000.00	40000.00	120000.00	

- 1、参保数量：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江农农[2021]278号文件，肉鸭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省级财政补贴50%，地、市级财政补贴10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0%，农民自行承担30%；
- 3、根据粤财金[2020]26号、粤农农〔2020〕288号文件，肉鸭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：20元/羽；
- 4、根据江农农[2021]278号文件，肉鸭养殖保险费率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2023年10月19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业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3年11月7日

